

# 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面临的问题与政策建议

文/端利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大数据与政策评估实验室

**摘要：**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数据已跃升为核心生产要素。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作为破解数据供给不畅、流通受阻、利用低效困境的关键载体，对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战略意义。研究表明，国家一系列政策组合拳为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然而，市场发展仍存在数据交易所发展不均衡、地域差异显著等问题。虽在基础制度建设、算力布局优化、可信数据空间探索等方面取得一定进展，但数据共享与基础设施建设仍面临诸多挑战。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本身亦面临技术标准统一难、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压力大、数据资产化管理复杂等核心难题。为此，本文整理总结了美国和欧盟的经验启示，并针对我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共享；数据产权；数据资产化管理

## 引言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数据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国家治理的关键战略资源。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并列，列为第五大生产要素，到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数据局，再到《“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sup>[1]</sup>，中国数字战略从侧重互联网技术在传统行业的应用（互联网+）实现了向更深层次的数据价值挖掘和利用（数据要素×）的战略升级。这种以数据为核心的发展模式，不仅旨在提升现有产业的效率，更着眼于催生全新的价值创造和经济活动，将对我国

国的资源配置、创新能力和国家竞争力产生深远影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据是基础性战略资源，是科学决策、精准治理、精细服务的基础。<sup>[2]</sup>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sup>[3]</sup>（以下简称《决定》）强调，“建设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促进数据共享。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sup>[3]</sup>。因此，构建和运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对于促进数据共享、释放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价值至关重要，其根本目标在于解决当前数据生态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即数据“不愿被供给、无法顺畅流通、难以有效利用”的困境。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是建设全国统一数据要素大市场的重要内容，是一个全国性的集成系统，具备横向联通、纵向贯通和高度协调的特性，其成功建设将为我国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为建设数字中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本文旨在深入分析我国数据要素市场的现状，探讨数据共享和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借鉴美国和欧盟等国际先进经验，为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成功建设提出政策建议。

## 一、中国数据要素市场现状分析

### （一）市场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数据交易市场呈现蓬勃

发展的态势。一方面，各地都在以数据交易所（中心）的形式探索数据交易；另一方面，企业间的数据交互也方兴未艾<sup>[4]</sup>。2019年，我国正式确立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地位，这一里程碑式的决策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此后，数据交易市场规模持续扩张，2021~2022年，市场规模从617.6亿元跃升至876.8亿元，年均增长率高达42%，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2024年，全国数据市场交易规模超1600亿元，同比增长30%以上，其中场内市场数据交易（含备案交易）规模预计超300亿元，同比实现翻番<sup>[5]</sup>。

为更好地推进数据市场建设、协调全国数据相关事务，党中央、国务院于2022年12月发布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sup>[6]</sup>（“数据二十条”），又在2023年10月批准成立国家数据局。尤其是国家数据局的成立，标志着国家对数据要素市场的重视提升到了新的高度，为数据要素市场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为进一步推动数据在各个行业的应用，国家数据局牵头启动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旨在促进数据在12个关键领域的应用和价值实现。该计划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数据要素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为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我国的数据要素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和不断成熟的阶段，政府正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和引导市场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应用领域持续拓展，交易活跃度逐步提升，正朝着更加规范化、高效化的方向迈进。

## （二）地域差异与梯队分布

我国数据交易所的设立和发展呈现明显的地域差异，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经济发达区域不仅数据交易所数量众多，交易规模也相对较大。以上海数据交易所为例，2023年以来，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额不断攀升，保持每月稳步增长态势，全年数据交易额超11亿元，累计挂牌数据产品2100个，日益活跃的市场交易生态正在逐步形成<sup>[7]</sup>。这些地区具备良好的经济基础、先进的信息技术设施、丰富的人才资源以及活跃的创新氛围，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也在积极探索符合自身产业特点的数据交易平台。例如，贵州省率先成立了我国第一个以大数据命名的交易所——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贵州虽然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相对落后于东部沿海地区，但拥有丰富的能源资源和独特的地理优势，能够为数据中心的建设提供充足的电力保障和适宜的气候条件。通过发展大数据产业，贵州走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数据要素市场发展之路。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推进力指数（2024）研究报告》，全国各地的数据要素市场化推进力整体呈现三大梯队分布：第一梯队包括广东、浙江、北京、上海、江苏、山东、福建、贵州、安徽、四川，这些地区拥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在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推进中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第二梯队包括湖北、重庆、广西、天津、湖南、河南、海南、山西、辽宁、江西，这10个地区正在逐步提升保障支撑力度，在基础环境建设、执行推进方面蓄势发力；第三梯队的地区推进力尚显不足，部分地区正在通过加快算力基础设施规模化、绿色化发展，深化地区协作，合作设立数据交易所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sup>[8]</sup>。这种地域分布和发展梯队反映了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但也体现了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数据要素市场的努力。

## （三）保障支撑体系建设

《决定》强调，“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提升数据安全治理监管能力，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当下，我国正加速完善数据领域的基础制度体系，涵盖数据确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以及安全治理等多个方面。在数据确权方面，积极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为数据的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入表全链条管理体系的实践落地奠定基础。在数据流通与交易方面，不断完善相关规则和标准，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合法、合规、安全交易。例如，2024年10月，上海数据交易所在2023全球数商大会上发布了全球首个数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体系——上海数据交易所交易规则体系（2024），有力地回应了数据交易的市场发展及管理需求<sup>[9]</sup>。

为促进全国算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东数西算”工程正在积极推进，旨在构建全国统一的算力网络。该工程通过将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与西部地区丰富的能源资源相结合，实现算力资源的跨区域合理调配。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在用数据中心机架总规模超过211万架，机架数同比增长超过100%，“东数西算”工程的八大枢纽节点建设提速加力，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算力支撑。<sup>[5]</sup>国家层面也发布了《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为未来几年的建设工作制定了目标和分阶段的路线图，计划到2029年基本建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主体结构。这一指引明确了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方向和任务，包括数据中心、网络通信、数据资源管理等方面，将进一步夯实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基础。

为进一步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引导和支持可信数据空间发展，支撑构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在“数据二十条”的基础上，国家数据局组织编制了《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国家数据局基于《“数据要素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举办了“数据要素×”大赛，在全国范围内精选了典型数据应用示范案例，涵盖了多个行业领域。例如，在制造业中，通过数据要素的应用实现了生产流程的优化和质量提升；在农业领域，利用数据进行精准种植和养殖，提高了生产效率。数据交易机构作为支撑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在积极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交易流通。这些举措共同构成了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保障支撑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

## 二、数据共享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 （一）体制机制障碍

当前，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发展面临诸多体制机制障碍。数据产权界定不清是核心问题，个人数据领域权利边界模糊，用户在App使用中难以明确自身数据的收集、使用与处分权限，企业常以格式条款过度获取数据；公共数据方面，共享范围缺乏规范，部门间因管理责任、安全顾虑等不愿完全共享，“数据孤岛”现象突出。数据定价机制不完善同样制约市场发展，受数据无形性、易复制性影响，缺乏统一标准与科学定价模型，交易定价依赖双方协商，导致价格波动大、无法真实反映价值。数据监管层面，虽已成立国家数据局，但此前多部门分散监管遗留的职责交叉、标准不一问题仍存，协调不畅、推诿扯皮现象频发，加之区域保护主义与部门利益作祟，设置数据流动壁垒，严重阻碍全国统一数据市场建设。

### （二）技术难题

数据质量与安全问题、平台功能短板、标准及互操作难题，成为数据共享利用的多重阻碍。数据质量方面，市场中虚假、重复、缺失数据普遍存在，商业交易里数据过度加工、篡改现象频发，数据泄露与滥用事件不断，从企业客户信息外泄到个人隐私非法售卖，小型企业因防护薄弱更易遭黑客攻击，严重破坏市场信任。

数据交易平台功能性不足,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缺失,交易流程冗长繁琐、缺乏自动化,服务容量有限,面对大规模交易时易出现系统故障。技术层面,不同地区、行业及部门数据标准差异大,数据格式、编码、接口等难以统一,如医疗与金融行业数据标准迥异,跨行业共享需大量转换工作;同时,数据系统与平台互操作性差,无法实现数据无缝对接,极大增加数据共享成本与难度,制约数据高效流通与价值释放。

### (三) 安全与隐私担忧

公众对个人数据安全的深度担忧,以及复杂的跨境数据传输环境,显著掣肘数据共享与合作进程。随着大数据技术广泛应用,个人数据采集与利用边界不断拓展,智能设备未经授权采集用户行为数据用于商业营销等现象频发,致使公众对数据共享积极性受挫,如何平衡数据价值挖掘与隐私保护成为关键挑战。同时,政府出于国家安全目的对个人数据的访问,因缺乏透明机制与有效监督,加剧公众隐私焦虑。此外,跨境数据传输受制于各国迥异的数据保护法规,须满足多地区合规要求,复杂规定与严格评估大幅提升数据流动门槛,阻碍国际数据共享合作,限制数据要素的跨境流通与价值释放。

## 三、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面临的挑战

### (一) 技术标准不统一

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是建设国家数据基础设施面临的首要挑战。在数据标识领域,不同行业对数据标签的定义和编码规则差异显著,如医疗行业采用HL7标准记录患者信息<sup>[10]</sup>,而金融行业则以SWIFT标准处理交易数据,这使得跨行业数据融合时须耗费大量资源进行格式转换。在身份认证方面,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各自建立独立的认证体系,公众在不同平台频繁重复认证,不仅降低用户体验,也阻碍数据的跨平台流动。

在网络基础设施层面,东西部地区在带宽、时延等网络性能指标上存在较大差距,“东数西算”工程虽在优化算力布局,但不同枢纽节点间没有统一公开的单一标准,而是采用多层级、多协议并存的方式,网络协议兼容性不足,一定程度上导致数据传输效率受限。此外,物联网设备的激增进一步加剧标准混乱,艾瑞测算,2020年中国物联网设备连接量达74亿个,预计2025年将突破150亿个,但设备间通信协议多达数十种,设备数据难以实现互联互通,形成大量数据孤岛。<sup>[11]</sup>没有统一的技术标准,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的愿景将难以实现,这将增加数据利用的成本,并降低效率。

### (二)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确保大规模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网络威胁和数据泄露,是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挑战。近年来,我国数据泄露事件频发。例如,2023年,电商平台因系统漏洞导致数百万用户订单信息泄露,造成恶劣社会影响。<sup>[12]</sup>随着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新技术发展,数据安全威胁更趋复杂,传统加密技术面临破解风险。在隐私保护方面,虽然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实施,但部分企业仍存在超范围收集、过度分析用户数据的现象。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将汇聚政务、金融、医疗等多领域敏感数据,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此外,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也面临难题,不同国家数据安全标准和审查要求差异大,企业在开展国际业务时,既要满足国内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又要符合目标国合规要求,增加了运营成本与合规风险。在数据共享和利用与严格的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之间取得平衡,需要仔细的权衡和技术创新。

### (三) 数据资产化管理难题

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内部建立清晰一致的数据资产所有权、估值和交易规则,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当前,数据资产所有

权界定模糊,如对于社交媒体用户生成内容的归属权,平台与用户之间存在争议。数据估值缺乏科学方法,传统资产评估方法难以衡量数据的未来收益和潜在价值,导致数据交易价格失真。在收益分配方面,数据产业链上下游参与者权责利不明确,数据采集、加工、使用等环节的价值分配缺乏统一标准。

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可被认可和交易的资产,对于实现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经济价值至关重要,但数据的独特性质给资产化管理带来了显著的难题。此外,数据资产会计处理尚未形成统一规范,企业在数据资产入账、摊销等方面操作不一,影响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如何确保基础设施内不同参与者之间数据资产交易和收益分配的公平性和透明性,需要精心设计。

## 四、国际经验借鉴

### (一) 美国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实践

美国通过《联邦数据战略》及年度计划,完成数据基建顶层设计。该战略十年愿景(2020-2030)聚焦平衡数据利用与安全、隐私保护,旨在以数据驱动决策,提升政府效能、增进公共福祉、优化资源配置。其实施依托道德治理、有意识设计、学习文化三大支柱。联邦首席数据官委员会负责跨部门协调,制定共享指南,推动数据标准化与互操作。Data.gov平台聚合超35万数据集,涵盖多领域,提供开放数据资源。技术上,美国政府持续投入先进计算设施,推动公私合作。亚马逊、微软、谷歌等科技巨头凭借云计算能力,助力数据处理与前沿技术研发。美国经验表明,前瞻性国家战略、跨部门协同、公私合作至关重要;同时,其在数据标准化、系统整合、创新与隐私平衡等方面仍面临挑战。

### (二) 欧盟数据战略与数据空间建设

欧盟数据战略以构建欧洲单一数据市场为核心,在坚守个人数据保护等价值观念基础上,推动数据跨成员国与行业自由、

安全流动共享,提升数字经济竞争力与主权,政策框架呈现多层次强监管特征。关键立法方面,《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筑牢个人数据保护防线;《数据治理法案》(DGA)借数据中介、利他机制增强共享可信度,提升公共数据可用性;《数据法案》(DataAct)明确工业数据权益,促进公平获取;《数字服务法案》(DSA)与《数字市场法案》(DMA)规制大型平台,维护数字市场竞争秩序。实践中,欧盟推进“欧洲共同数据空间”建设,打造去中心化数据共享生态。欧洲健康数据空间(EHDS)统一医疗记录标准,促跨境数据共享,多领域数据空间也在积极构建。欧盟开放数据门户整合超百万量级数据集。欧盟模式依靠法律框架奠定信任,以“数据空间”实现数据融合应用,监管平台维护生态。不过,成员国间规则协调落实、数据空间标准成熟度及监管与创新平衡等问题,仍是其面临的严峻挑战。

### (三) 国际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美欧在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方面的探索实践,为我国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启示。美国通过《联邦数据战略》确立数据基建顶层设计,以道德治理、有意识设计和学习文化为实施支柱,同时发挥联邦首席数据官委员会跨部门协调作用,并借助公私合作引入科技企业力量,推动数据资源的开放与利用。欧盟则致力于构建欧洲单一数据市场,凭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据治理法案》等一系列强监管立法,打造信任环境,同时通过“欧洲共同数据空间”促进数据在各行各业领域的共享流通,并对大型平台实施严格规制,维护数字市场竞争秩序。

基于美欧经验,我国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进程中,首先,应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完善国家层面的数据战略规划,充分发挥国家数据局的统筹协调职能,推动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标准统一与设施共建。其次,健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在现有《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sup>[13]</sup>

<sup>[15]</sup>等法律基础上,加快出台数据产权、流通交易等配套法规细则,同时推进数据格式、安全评估等标准建设。最后,积极探索多元化数据共享模式,参考欧盟“数据空间”经验,构建符合国情的行业数据可信流通环境,深化公共数据开放力度。此外,还要促进公私合作与多元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平衡发展与安全,强化数据安全技术研发应用,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平台监管与生态治理,规范大型互联网平台数据行为,保障数据要素市场的公平有序发展。

## 五、政策建议

为有效应对挑战、抓住机遇,建设和运营好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支撑数据要素价值释放和数字中国建设,特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 (一) 强化顶层设计与统筹协调机制

一是明确国家数据局核心职责与权力。进一步清晰界定国家数据局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监管中的核心地位和统筹协调职责,赋予其制定跨部门、跨区域数据战略、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的权力。理顺与工信、网信、发改、财政、安全等部门的关系,建立高效协同工作机制,消除监管交叉与空白。二是完善国家数据战略与滚动规划。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完善并动态调整国家数据发展战略,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和时间表(如《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落实),确保战略与国家整体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布局紧密衔接。三是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并加速落地。加快《数据产权登记办法》《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数据交易管理办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等配套法规、部门规章和实施细则的出台,细化“数据二十条”要求,特别是数据产权“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路径、登记认证流程和权益保护措施。

### (二) 加快统一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与推广

一是建立国家级数据标准委员会或指定牵头机构。在国家数据局领导下,整合现有标准化资源,成立专门负责数据领域标准制定与推广的权威机构。二是优先制定关键基础与行业标准。集中力量优先突破数据标识(如统一身份认证、数据资源编码)、数据接口(API)、数据格式、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安全(分类分级、脱敏、加密)、隐私计算技术应用等基础共性标准。同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快制定金融、医疗、交通、工业互联网等重点行业的数据交换和应用标准。三是强制与引导相结合推广标准应用。对于公共数据平台、国家级数据基础设施接入等,强制要求采用国家统一标准;通过财政补贴、项目试点、认证认可等方式,引导企业和地方平台积极采用国家标准,提升互操作性,推动物联网设备数据标准的统一。

### (三) 筑牢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屏障

一是提升基础设施内生安全能力。强制要求国家数据基础设施的关键节点和运营方采用先进的网络安全防护技术(如零信任架构、态势感知、威胁情报共享),建立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响应预案。加大对密码技术、可信计算等自主安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二是大力推广隐私计算等技术应用(PETs)。通过设立专项、鼓励试点、提供标准规范等方式,推动联邦学习、多方安全计算、差分隐私、同态加密等隐私保护技术在数据共享和流通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三是细化数据分类分级与合规操作指引。发布清晰、可操作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和不同级别数据的处理(收集、存储、使用、传输、销毁)规范,特别是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保护要求,强化对数据处理活动的审计和监管。四是建立透明可信的监管与追溯机制。完善数据泄露报告和追责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建立数据流转的可信追溯体系,增强公众信任。

### (四) 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一是落地数据产权登记与运行机制。

建立全国统一或互认的数据产权登记平台,明确登记主体、流程、效力,为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的流转和保护提供依据。二是探索建立多元化数据定价与价值评估体系。组织研究并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原则和方法,鼓励发展第三方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在数据交易所试点基于成本、市场、收益等多种方法的定价模型,形成可参考的价格发现机制。三是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与平台功能。推动数据交易所(中心)整合与规范发展,统一交易规则、挂牌标准、清结算流程和争议解决机制。提升平台的数据质量检验、合规审查、供需匹配、安全交付等服务能力。四是明确收益分配规则与数据资产入表。出台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指导意见,明确数据价值链各环节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加快制定数据资产的会计核算准则,推动数据资产“入表”,为数据资产化管理奠定基础。

### (五) 优化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布局与运营模式

一是深化“东数西算”工程与网络优化。持续推进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建设,同时加强枢纽间、枢纽与主要城市间的高速数据传输网络建设,降低网络时延,提升带宽,制定统一的网络服务质量(SLA)标准。二是大力推广公私合作(PPP)模式。制定清晰的政策框架和激励措施,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大型科技企业、电信运营商)参与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数据中心、云平台、算力网络)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多元投入、专业运营的格局。同时,加强政府监管,确保公共利益。三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强制推行数据中心绿色设计和节能技术标准,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UE)。四是建设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国家数据基础设施,构建统一身份认证、数据目录、数据溯源、安全合规审计等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降低社会数据利用门槛。

### 参考文献:

[1] 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EB/OL].(2023-12-31)[2025-05-06].[https://mp.weixin.qq.com/s/utNOAXwc\\_NHEXQdNqMZo7A](https://mp.weixin.qq.com/s/utNOAXwc_NHEXQdNqMZo7A).

[2] 刘烈宏.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加快推进数字中国建设[J].旗帜,2024,(04):52-54.

[3]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EB/OL].(2024-07-21)[2025-05-06].[http://www.scio.gov.cn/zdgz/jj/202407/t20240722\\_855895.html](http://www.scio.gov.cn/zdgz/jj/202407/t20240722_855895.html).

[4] 江小涓.数据交易与数据交互:顶层设计与探索创新[EB/OL].(2023-11-25)[2025-05-06]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3702735013845997&wfr=spider&for=pc>.

[5] 严赋憬.2024年全国数据市场交易规模预计超1600亿元[EB/OL].(2025-01-11)[2025-05-06].[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6997834.htm](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6997834.htm).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EB/OL].(2022-12-02)[2025-05-06].[https://content-static.cctvnews.cctv.com/snow-book/index.html?item\\_id=14599592118315473803&toc\\_style\\_id=feeds\\_default](https://content-static.cctvnews.cctv.com/snow-book/index.html?item_id=14599592118315473803&toc_style_id=feeds_default).

[7] 宋薇萍.上海数交所:2023年全年数据交易额超11亿元累计挂牌数据产品2100个[EB/OL].(2024-01-02)[2025-05-06].<https://news.cnstock.com/news/bwkw-202401-5171288.htm>.

[8] 中国人民大学课题组.数据要素市场化推进力指数(2024)研究报告[EB/OL].(2025-01-18)[2025-05-06].<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30702484092085772&wfr=spider&for=pc>.

[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丝路电商”故

事|上海数据交易所打造全球数据要素配置的重要枢纽节点[EB/OL].(2024-10-15)[2025-05-06].<https://www.sh.gov.cn/swdt/20241016/eb7956cf5f3f47cb8ad5263693395c6b.html>.

[10]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技术分会.召开2024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HL7)网络培训班的通知[EB/OL].(2024-02-29)[2025-05-06].<http://hl7.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9&id=237>.

[11] 艾瑞咨询.汇聚数据价值:中国物联网云平台发展研究报告[EB/OL].(2021-08-30)[2025-05-06].<https://report.iresearch.cn/report/202108/4520.shtml>.

[12] 电科技的雪球专栏.双十一在即,京东等出现大规模数据泄漏,超百亿条订单数据被出售[EB/OL].(2023-11-01)[2025-05-06].[https://xueqiu.com/4925083884/265344636?utm\\_source=chatgpt.com&md5\\_\\_1038=1e761e013c-4u0iYlaIfUUhM14i0dUQQIS%3DGFlyi5u3yI rOO4IsQn9Ifip6w0OsbTlaugIg%2F4s9du4iU DIpnIBlx0IW%3DBlzl%2F%3DsCbpljTqlyf5bg%3Dx3ISIJuTlI5uI65z35qUIyWI9xWRgsEIyD%3DpIjhpIjpIo%2FuI0dsoY%3D9omnxSAxTVEQS0%2FQsbJni3s%3DyJ5zxbz%3DS%3DyI](https://xueqiu.com/4925083884/265344636?utm_source=chatgpt.com&md5__1038=1e761e013c-4u0iYlaIfUUhM14i0dUQQIS%3DGFlyi5u3yI rOO4IsQn9Ifip6w0OsbTlaugIg%2F4s9du4iU DIpnIBlx0IW%3DBlzl%2F%3DsCbpljTqlyf5bg%3Dx3ISIJuTlI5uI65z35qUIyWI9xWRgsEIyD%3DpIjhpIjpIo%2FuI0dsoY%3D9omnxSAxTVEQS0%2FQsbJni3s%3DyJ5zxbz%3DS%3DyI).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EB/OL].(2016-11-07)[2025-05-06].[https://www.cac.gov.cn/2016-11/07/c\\_1119867116.htm](https://www.cac.gov.cn/2016-11/07/c_1119867116.htm).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EB/OL].(2024-06-10)[2025-05-06].[http://www.xinhuanet.com/2021-06/11/c\\_1127552204.htm](http://www.xinhuanet.com/2021-06/11/c_1127552204.htm).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EB/OL].(2021-08-20)[2025-05-06].[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08/20/c\\_1127781552.htm](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1-08/20/c_1127781552.htm).

作者简介:端利涛,博士研究生,duanlt@cass.org.cn,研究方向:平台经济、数字经济。